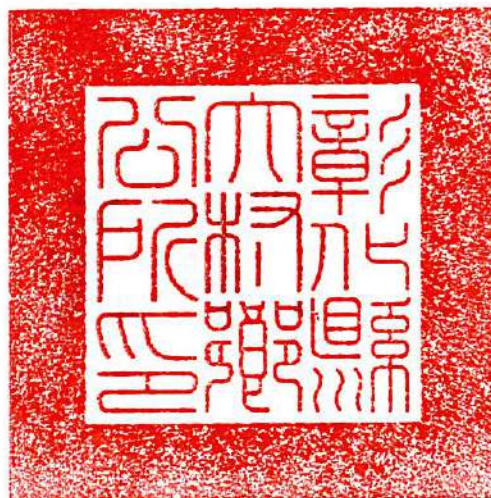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民字第1150012231號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函知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依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8日府民宗字第1150273008A號函，為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由本所協助函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依通知時間參加會勘，惟部分應受送達人因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完成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如下：

(一)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賴剛直(管理人:賴新得)及祭祀公業賴敏(管理人:賴益)。

(二)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賴名揮、賴炳發、賴錦德。

(三)其他利害關係人：賴再傳、賴再亨。

四、應送達文書為本所115年7月10日大鄉民字第1150011457號函(彰化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通知)。

五、前揭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請上列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領取；並請依

通知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參加會勘。

鄉長賴志銘